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3-08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募和遴选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截至2023年7月6日报名期限届满，共计十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2023年9月20日，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共有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具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3年10月13日，其中一家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致函表示退出重整投资人遴选并撤回投资方案。

2023年10月20日，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规定，由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代表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京蓝科技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评审会，经过评审，确定由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中选京蓝科技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同日，管理人向“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各成员发出《通知书》，确认其重整投资人身份，并通知其及时与京蓝科技协商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和缴纳投资保证金。

二、风险提示

(一) 尽管本次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但因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时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因此，公司目前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